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州环委会办发〔2021〕27号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受不利气象条件叠加外来传输及本地污染源影响，11月17日20时起，我市AQI连续12个小时超过150，达到中度污染。18日8时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全省最差，赵家坝站点已达重度污染，目前污染状态呈上升趋势。根据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数据及市气象局提供的气象数据，经分析研判，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将持续污染天气。

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意，我市决定于11月18日9时起启动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。请各地、各部门按照《鄂

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州环委会发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环境执法监管，加大对涉气工业企业、加油站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，依法严格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。

2、住建部门负责加强扬尘管控和执法检查，督促建设施工现场强化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；所有建筑工程在落实施工扬尘防控“六个百分百”基础上，停止建筑工地渣土、建筑垃圾和砂石料运输作业，易产生扬尘场所、路段的清扫和洒水频次加倍；中心城区加停基础工程施工作业。省重点工程和抢险、抢修工程除外。

3、城管部门加大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管控力度。禁止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运输、散装建筑材料等车辆在中心城区通行。四个街办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。加大城市主次干道的机扫、吸扫、冲洗、雾炮抑尘频次。

4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道、省道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及营运车辆大气污染临时管控。

5、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疏导，保持道路畅通，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；加大“黑烟车”等高排放车辆执法力度；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非法上路行驶；加强禁鞭巡查。

6、气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气象预报信息，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、预警会商与发布；在具备气象条

件前提下，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。

各区（开发区、经济区）要切实加强属地管控力度，强化辖区扬尘管控，严肃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。

市环委会办公室将密切关注气象和污染变化情况，加强会商研判，适时解除当前临时管控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8日



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